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萬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
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債 權 人 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附表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設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具狀陳報，其對債務人王萬明並無任何債權存在，是原裁定附表關於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即應予刪除，並應將原裁定附表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1,001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6.95%。				
5. 債務總金額：2,143,769元。				
6. 清償總金額：792,072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22,713	1,656	119,232

(續上頁)

	股份有限公司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62	356	25,632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37	455	32,760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21	877	63,144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932	1,468	105,696
6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3,537	121	8,712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066	2,166	155,952
8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8	139	10,008
9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2	408	29,376
10	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	14,332	74	5,328
11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563	531	38,232
1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78,531	1,943	139,896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495	807	58,104
總計		2,143,769	11,001	792,072